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文件

连二医〔2023〕79号

关于修订《科技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了使我院科研激励政策适应医院发展需要，以利于科研水平提升，我院对《科技奖励实施方案》（连二医〔2021〕86号）中的部分条款做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科技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3年8月15日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科技奖励办法（修订版）

为适应医院“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需要，进一步落实“科教兴院”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为鼓励我院专业人员科技创新，争取更高水平的科研项目、科技论文和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我院科技发展现状，特修订了院《科技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范围、奖励对象

奖励范围：

- 省部级、国家级科技项目申报奖；
- 获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 承担市级、省部级、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
- 获国家和省、市级医学新技术引进奖；
- 职务申请的授权专利；
-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
- 国际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
- 在重要学术团体和重要学术期刊担任兼职；（中华医学会、护理学会、中国医师协会；期刊）
- 新增市级、省部级、国家级重点学科与研究机构等；
- 新增指南、标准、专家共识及临床路径。

奖励对象：

署名为我院规范名称，为强化院校合作，医院鼓励科研立项、成果申报（尤其是教学相关者）以江苏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连云港第二人民医院、蚌埠医学院连云港临床学院、徐州医科大学连云港临床学院、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医院给予相同额度奖励。

第二条 课题申报奖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1) 经院聘专家评审完成申报，奖励 3 千元/项；
- (2) 通过初审（形式审查），奖励 8 千元/项，不累计。

2. 江苏省科技厅项目：

经院聘专家评审成功递交省科技厅项目，奖励 3 千元/项。

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连云港市科技局项目：

经院聘专家评审成功递交省卫健委、市科技局项目，奖励 1 千元/项。

第三条 课题立项奖

1. 以医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的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奖励个人 200 万元；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海外优青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奖励个人 100 万元。上述项目医院均予以 1:1 经费配套用于学科团队建设。

2. 以医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奖励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100 万元；作为分课题负责人，奖励 5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直接经费资助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研究计划、重大仪器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合项目、组织间合作项目等大项目，奖励负责人 50 万元；面上项目、专项基金、培育项目等，奖励负责人 30 万元；青年基金等，奖励负责人 15 万元。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奖励额度为实际获批科研直接经费的 15%。上述项目医院均予以 1:1 经费配套用于学科团队建设。

3. 以医院为第一单位获批的科技部、教育部等部委发布

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具有独立项目批准编号）奖励额度为实际获批科研直接经费的 10%，上述项目医院均予以 1:1 经费配套用于学科团队建设。

4. 以医院为第一单位的重大、重点国家级科研项目进入答辩，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国家级人才项目进入答辩，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省部级人才项目进入答辩，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但以上奖励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的经费总额。

5. 江苏省科技厅项目、江苏省卫生健康委等课题立项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应项目方案的 50% 进行奖励。

6. 连云港市科技局、其他横向课题及公益科研基金会等来源项目，完成之后按到账经费奖励 5%。

注：未能如期完成或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者，追回 80%；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将被追回全部款项。

第四条 科技成果奖

凡以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按以下标准奖励：

1. 凡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国家最高科技奖，奖励课题组 5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奖一、二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00 万元、60 万元，国家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00 万元、60 万元，国家自然科技进步奖（含创新团队）一、二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00 万元、60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2. 凡获得部、省级科研成果奖（含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者，奖励课题组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获得江苏医学科技奖、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者，奖励课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3. 凡获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者，奖励主

研人奖金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市科技创新奖领军人才 5 万元，先进个人 3 万元。

4. 凡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该课题组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凡获得部、省级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奖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该课题组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5. 获国家医学新技术引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项目组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6. 获省医学新技术引进特、一、二等奖者，分别奖励项目组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7. 凡我院与外单位合作完成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若我院为署名参与合作单位，医院将按上述条款的奖励额度，依照获奖人员的排序情况给予奖励，排名第二、三、四、五位者(个人排名)，分别按上述条款规定奖励额度的 1/2、1/3、1/4、1/5 计发，以此类推。以获奖单位之一获外省市奖项者，根据对医院省重点专科创建贡献度，经院党委会讨论给予一定奖励。

8. 获市医学新技术引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项目组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由主研人主导二次分配。

第五条 专利、软件著作权奖励

专利，指职务发明专利，以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奖励标准为授权（含国外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3 万元/项，授权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奖励 1000 元/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奖励，500 元/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奖励 1000 元/项，由第一发明人主导二次分配。

第六条 学术期刊兼职奖励

指在国际权威医学杂志、中华系列杂志或中文核心期刊编委会中担任正式编委以上职务的，按下列标准奖励：

1. 国际权威医学期刊、中华医学会期刊：任编委 3 万、

执行主编 5 万元、主编 10 万元；

2. 中文核心期刊：编委 1 万、执行主编 2 万元、主编 3 万元。

第七条 新增重点学科和研究机构奖励

1. 国家级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及基地等，奖励 500 万元，由负责人负责分配。

2. 省部级重点学科、临床研究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及基地等，奖励 300 万元；建设单位，奖励 100 万元，由其负责人分配。

3. 省卫健委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江苏省重点实验室，奖励学科 100 万元；新增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平台）、江苏省医学重点学科，奖励学科建设经费 100 万元；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奖励 50 万元。

4. 获得江苏省创新团队，奖励团队 30 万元；江苏省卫健委医学杰出人才，省 333 第一层次，奖励 50 万元，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省 333 第二层次等，奖励 30 万元；江苏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江苏省医学重点人才、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奖励 20 万元；江苏省医学青年人才奖励 10 万元；江苏省 333 第三层次奖励 3 万元；淮海科技英才奖励 10 万元；市 521 人才奖励第一层次奖励 10 万元、第二层次奖励 5 万元、第三层次奖励 2 万元；医学领军人才奖励 5 万元、市医学重点人才奖励 5 万元、市青年医学人才奖励 3 万元、市花果山创新团队、英才等奖励 2 万元。有建设、培养经费的，均予以 1:1 经费配套用于学科团队建设。

5. 市级创新平台，奖励 20 万元；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临床研究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及基地等，奖励 15 万元；创新团队奖励 5 万元，由负责人分配。

第八条 指南、标准、专家共识及临床路径奖励

1. 公开正式发表的，我院专家担任牵头主编撰写的国际

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每项奖励 10 万元；副主编撰写国际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每项奖励 5 万元；参与撰写国际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每项奖励 3 万元。

2. 公开正式发表的，我院专家牵头撰写的国际国内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每项奖励 5 万元；参与撰写国际国内指南、专家共识、临床路径，每项奖励 3 万元。

3. 以医院为第一单位，医院员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科研成果，被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华护理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及其下属二级学会或学者发布的临床诊疗指南引用的，或被国际国内指南引用的，给予奖励 5000 元/篇，一个成果只奖励一次。

第九条 管理成果奖、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参照上述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条 说明

本奖励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其他对医院学科建设、科技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事项，由医院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本奖励办法解释权归科教部。未尽事宜由科教部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经院党委会讨论批准实施。